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对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主要用于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供应链”）为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提供的供应链融资业务，且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亦需为该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实时价值满足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仓储货物作为补充质押。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额度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刊登在2026年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制订〈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披露标准的统一，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在2026年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2月1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1月28日的《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